

新化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HNCYLGGC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娄底市, 新化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化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93.18万元，招标人为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期总建筑面积71441.4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7772.7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3670.14平米。本次设计内容包含:地下室、1#栋为11层综合楼,建筑高度43.2米、2#栋为12层厂房,建筑高度49.85米、3#栋、5#栋、6#栋、8#栋、9#栋、10#栋、12#栋、13#栋、14#栋均为丙类4层厂房,建筑高度均为19.8米;停车位共367个,其中地上61个,地下306个;室外管网、道路、景观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化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化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23日 00时00分到2024年10月15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化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化县上渡街道办事处清水塘路

联 系 人：刘碧

电 话：15576305093

电子邮件：15128718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娄底市信访局对面

联 系 人：罗茜

电 话：15717383660

电子邮件：1512871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罗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新化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新化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新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新发改[2024]50号文，项目业主为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标准化厂房、室外管网、道路、景观等的监理，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2876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建设单位自筹，并已落实。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新化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1.2.2

建设地点：新化高新区梅苑工业园内，北至大汉东路，南临资源路，西抵学府北路，东至青峰路；

1.2.3

项目基本情况：一期总建筑面积71441.4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7772.7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3670.14平米。本次设计内容包含：地下室、1#栋为11层综合楼，建筑高度43.2米、2#栋为12层厂房，建筑高度49.85米、3#栋、5#栋、6#栋、8#栋、9#栋、10#栋、12#栋、13#栋、14#栋均为丙类4层厂房，建筑高度均为19.8米；停车位共367个，其中地上61个，地下306个；室外管网、道路、景观等；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

“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3 监理服务期限：720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

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投资控制、组织协调、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

1.5 工期控制目标：以本招标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施工工期为工期控制目标。

1.6 质量控制目标：以本招标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质量标准作为质量控制目标。

1.7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本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娄底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个1个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娄底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2.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234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从2024年 9 月 23 日至2024年 10 月 15 日止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 10 月 16日9：00。请投标人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化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新化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8-3218216。

9.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HNS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HNSZ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许工（电话 0738-6371187 QQ2713257330）。

9.1各潜在投标人提问或质疑的方式：以word文档匿名发至招标人授权的工作联系邮箱（151287185@qq.com）。

9.2根据《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鼓励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用“娄底市工程建设减负信息服务平台”的通知》（娄建审发〔2021〕1号）文件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均可通过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zjj.hnloudi.gov.cn/>），点击进入建设工程减负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湖南CA登录，办理标后工程保函业务，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9.3根据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闭评标环节查验投标单位业绩等相关信息网通道的通知：为提高评标工作效率，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6月25日起关闭评标环节查验投标单位业绩等相关信息的网络通道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业绩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省监管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业绩等相关信息。公示期间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废除其中标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列入信用评价不诚信记录等。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化县上渡街道办事处清水塘路；

联 系 人：刘碧；

电 话：1557630509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娄底市信访局对面；

联 系 人：罗茜；

电 话：15717383660。